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

-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 七、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立書人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 一、立書人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 二、立書人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立書人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 三、立書人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簽署)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 元富期貨 / 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